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 报告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审阅了本行编制的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，现发表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如下：

本行编制的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综合考虑了本行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，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，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，以及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、合理性等事项，符合本行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行编制的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石磊、张向东、李晓慧、马骏、王天泽、肖伟

2025年3月30日